

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十五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八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